

人道主义援助，使埃塞俄比亚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难民获得救济、复原和重新定居；

4. 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合作，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40.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大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件，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²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¹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⁸《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²中所载的原则和标准永远有效，

铭记在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范围内制订的原则和标准，并且铭记着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和各个机关所进行的关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标准，但仍然需要进一步努力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确保他们的人权和尊严，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72号决议，其中决定成立一个对全体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以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8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0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0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86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02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30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51号决议，其中延长了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家公约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并要求其继续工作，

审查了工作组在于1987年6月1日至12日举行的第6次闭会期间会议上和于1987年9月22日至10月2日本届大会会议上取得的进展，其间工作组继续进行公约草案的二读，

1. 满意地注意到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最近的两份报告，¹⁶²特别是工作组在公约草案二读阶段起草工作上取得的进展；

2. 决定为使工作组能尽快完成任务，工作组应紧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一届常会之后，在纽约召开为期两星期的闭会期间会议；

3. 请秘书长向各政府转达工作组最近的两份报告，以便工作组成员能够在1988年春季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继续公约草案二读阶段的起草工作，并将该次会议取得的结果转达大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4. 还请秘书长把上述文件转达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各有关国际组织供它们参考，以使它们能够继续同工作组合作；

5. 决定工作组应在大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期间开会，最好是在大会一开始就会开，继续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草案的二读工作；

6. 请秘书长尽一切可能，确保向工作组提供适当的秘书处服务，使其可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一届常会之后的闭会期间会议上以及在大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期间适时履行其任务。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41.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的规定，其中宣布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⁸的规定，其中宣布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还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75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特别关切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对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

¹⁶² A/C.3/42/1 和 A/C.3/42/6。